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柏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115號

被 告 邱柏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柏瑋於民國112年8月6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威仲、陳君瑜、邱柏瑤、邱鈺雯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國泰路二段與國泰路二段71巷口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及速限之規定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闖紅燈直行，適有蔡仲威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泰路二段71巷口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蔡仲威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顏挫擦傷併右框部疑似線性骨折及顏面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髖挫擦傷等傷害。邱柏瑋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蔡仲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柏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蔡仲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訊問(勘驗)筆錄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號誌及速限規定，貿然超速闖紅燈行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04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
05 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1

檢 察 官 張靜怡